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46號

原告 林錦祥

訴訟代理人 朱逸群律師

複代理人 賴軒逸律師

被告

張美黛(即張美鈴、張金來之承受訴訟人)

張稚卿(即張美鈴、張金來之承受訴訟人)

張稚惠(即張美鈴、張金來之承受訴訟人)

張家維(即張美鈴、張金來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張美黛、張稚卿、張稚惠、張家維為被告張美鈴、張金來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件被告張美鈴、張金來2人於兩造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  
02 記等事件訴訟繫屬期間，分別於民國112年2月14日、同年7  
03 月20日死亡（張金來就被繼承人張美鈴遺產拋棄繼承），其  
04 法定繼承人為張美黛、張稚卿、張稚惠、張家維等共4人，  
05 有卷附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為  
06 憑。茲因繼承人張美黛、張稚卿、張稚惠、張家維等4人迄  
07 未聲明承受訴訟，因原告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依  
08 聲請命如主文所示之人，承受訴訟，續行訴訟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子文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，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4 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16 書記官 周煒婷